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0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李鴻鈞、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堃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競標機制未

符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亦不符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精神，機關改善情形及該部查核意見等情案，送請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現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委託雲林縣政府代辦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等新建工程，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送請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將配合美國加強對俄羅斯之經濟制裁，擬限制臺灣產製工具機銷售地點，且要求外銷土耳其者，需填具最終出貨地點及客戶名單方能取得出口許可，損及臺灣工具機業權益等情 1 案；及嵩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涉違反國際對俄羅斯經濟制裁措施，使臺灣產製工具機流入俄羅斯軍工業

及核子物理研究所，貿易署所訂之相關出口管制規範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疑有疏漏等情 1 案，經濟部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經濟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全聯福利中心，要求供貨廠商需以低於同業售價之方式進價，涉違反公平法等情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茲就本會審議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5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審計部將持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予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我國目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多數採用中國企業華為製造之逆變器，應正視其所造成之國家安全危機，並予適當管制等情 1 案，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劉德全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向 3 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 2 個兒子成立之 5 間人頭公司取得計 300 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 83 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其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連江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妥處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就有關本案是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送請法務部處理。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提：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

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范巽綠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疑有東西側展館規劃之攤位數不敷業者需求，及西側展館權利金分收比率尚未完成協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資料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110財正7)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處置所涉相關訴訟，併同該廠房活化方案之研議等情，於4個月內妥處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財調4)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規劃作為，並於113年12月底前將所復各項檢討改善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八、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函復，有關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員山舊礦區20年未開採，現欲展延礦權並申請新礦區，選址深溝水源地上游，攸關民生用水安

全，主管機關應否依法廢止其礦業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
(110 財調 31)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就有關永
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礦業權之准駁，倘有
最新具體進度，請先行函復本院；其餘就本案相
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具體執
行成效，仍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
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迄未作成決議，經濟部有關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
套措施、未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
(111 財調 4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後續仍應予正視，督
促所屬負起履行實現政府承諾之責任，並兼顧經
濟永續發展、居民健康安全及勞工就業權益，以
維政府施政誠信，於 4 個月內妥處見復。

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復，關於據訴，台電公司新營區
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

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偵辦情形。(112財調11)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4日南檢和洪112年度營偵字003093號刑事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及起訴書1份，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將具體結果續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農地遭傾倒廢棄物，該公司未落實土地巡查，衍生至少新臺幣7.8億元清理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1財正12)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確依本院113年2月16日院台財字第1132230060號函辦理，俟該部113年底前將相關司法進度或結果函復到院後，再併予審酌續辦。

十二、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108財正29)(108財調80)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說明核四廠112年度資產維護辦理

情形見復。

十三、經濟部、新竹縣、臺中市、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 財調 3)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經濟部於本案調查期間業已研提改善措施，且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電公司路燈台帳已無水銀路燈資料，且各區營業處亦確認轄內已無水銀路燈，又本案調查報告提出後，該部亦就本案以及未來計畫提出加強作為。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 二、新竹縣政府已函請轄內五峰鄉及寶山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提送相關檢討報告在案，亦將本院調查意見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及該府工務處，請各單位於執行道路管養業務時，應切實掌握轄內路燈

狀況，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函請新竹縣政府自行列管轄內五峰鄉及寶山鄉公所依其檢討結果辦理，毋庸再復。爰新竹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三、臺中市轄管路燈現「已無水銀路燈」。「臺中市舊型路燈查報及更新工程」清查後更新之資訊，除依規向台電公司辦理用電器具變更，以非水銀燈具用電計電費，並更新該市「臺中市水湳智慧城-資產養護系統」項下路燈資料，該市轄下區公所代辦路燈管養資料亦納入管理，定期比對台電公司包制公用路燈年度普查帳目資料，確保數據相符。爰臺中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四、花蓮縣政府未積極爭取汰換水銀路燈之資源，復未確實督導轄內鄉鎮公所修正公用路燈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未全面檢視各公所路燈管理及維護是否完善，爰抄核簽意見丁四(二)，再函請該府續予檢討改進，於114年1月底前見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112年2月9日、10日本會至臺中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巡察委員就台水公司推

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提示事項，提供基隆、臺中及高雄供水系統降低無收益水量(NRW)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112年度期末工作簡報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就有關基隆供水系統於105年平均供水量為32萬CMD為基準，減少NRW占比6.34%，NRW僅減少2.0萬CMD，函請經濟部說明報告中減少2.9萬CMD的計算方式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自107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將後續復育措施及執行結果（檢附水下珊瑚礁岩實際照片），於113年12月底前見復。

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基隆關八里分關3名關員涉嫌從

2020年間起，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卻未取締，協助逃漏稅；臺北港就海運快遞通關作業時間短，造成通關不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42)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案關人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副知本院；如依刑事偵審結果認為無移送懲戒之必要，請另行函復本院。

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17)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核予賴員等3人各申誡1次之懲處，其餘8人因尚難證明有收受賄賂未依規定放行貨物情事，均予免議，該考績結果既已依法定考績程序決議，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已符糾正意旨，爰糾正案結案。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

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欠嚴謹，且長期疏於維護致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評估及相關機關審核及督導，核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財正2)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已責成台電公司檢討及研提改善作為，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已無水銀路燈資料，且該公司各區營業處亦確認轄內已無水銀路燈，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據臺南市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私有土地代表陳訴，臺南市政府前因限期本案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攤鋪商搬離並返還攤鋪位未果，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時任臺南市市場處經營二科科长未積極配合執行法院通知補正相關資料之要求，致強制執行案遭法院駁回，顯有違失等情乙案。(113財調13)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陳訴人收受本案調查意見後，後續如仍有續訴，再就其續訴事項進行核處；本件陳情書先併案存查。

二十、台電公司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

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為避免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辦過程中再度發生水土保持爭議，將採行之改善措施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109財調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於3月內說明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證明書、同意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期限情形及核一廠室外乾貯熱測試實施等情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主 席：賴振昌